

沈阳工业大学文件

沈工大校发〔2025〕66号

关于印发《沈阳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沈阳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沈阳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学校教育评价改革，增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能力，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遵循“一体规划、质量引领、重点监测、持续改进”的基本原则，明确各部门在各环节中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职能，形成任务明确、互相协作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不断提高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质量决策、质量标准、质量运行、质量监控、质量评价、质量改进六个方面构成。

第二章 质量决策

第四条 教学质量决策依托校院两级相关部门执行，主要是领导和管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明确质量目标，建立质量标准、设定监控环节、确定监控内容、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对教学目标和教学过程进行调控，决策解决教学质量管理中重大问题，整改教学质量保障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条 校级质量决策机构包括：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确定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工作总体要求，对教育教学工作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与部署。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科教学相关工作开展研究、指导、审议和评估。指导完善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院级质量决策机构主要由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和教学单位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

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制定保障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政策和措施，研究和解决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本科教育教学建设，指导教学质量标准、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及其评价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对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出指导和审议意见，督导和检查本单位教学质量管理工作。

第三章 质量标准

第七条 教学质量标准是教学保障体系的前提，是运行、监控和评价的基本依据。教学质量标准以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为遵循，以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为主线，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各项教育教学评估指标和教育教学相关管理制度为载体，发挥引领导向作用，筑牢质量底线。

第八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持续完善本科教育教学管

理规章制度，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本科教育教学各主要运行环节质量标准。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落实办学思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保证教学质量的纲领性文件。人才培养方案对接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教育教学评估指标，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科学合理地设置各模块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制定一次、每两年修订一次。

本科教学工作主要包括日常教学运行、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各环节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课堂教学规范、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教材建设与选用、考试考核、学位授予等质量管理标准，规范人才培养工作各个环节。

责任单位：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与教育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各教学单位

第九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保障部门负责规范职责范围内的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部门服务教学、保障教学、促进教学的工作机制，确保教学的中心地位，切实保证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的执行。制定师德师风、教师职称评聘和考核、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制度，制定学风建设、学生管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工作制度，制定体育美育教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学生课外素质教育等工作制度。

责任单位：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与教育评估

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文法学院、体育部、创新创业学院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相关工作细则，可根据学校本科教育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制定补充标准；按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科学合理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课程教学大纲；结合国家标准、专业认证和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专业建设和教学活动。

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

第四章 质量运行

第十一条 质量运行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校院两级联动，根据规章制度、质量标准，组织落实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对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进行监控，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育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

第十二条 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健全考核机制；确保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满足人才培养、教学管理工作的质量要求。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三条 实施教学经费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教学经费预算，动态调整预算结构，保障关键领域资源投入。依法依规推进教学经费预算执行，确保支出透明规范。加强教学经费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责任单位：财务处、教务处

第十四条 实施教学设施管理制度。教室、实验室、仪器设备、体育设施等教学设施的硬件和软件建设满足本科教学要求；教学设施硬件的投入和维护须正常；教学设施软件建设应以“为本科教学服务”为宗旨。

责任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教务处、后勤集团

第十五条 实施信息资源管理制度。信息资源管理包括：信息化平台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和图书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规范教育教学信息化平台建设，促进跨部门、跨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与共享应用；在线教学与网络学习资源丰富，利用率高，使用效果好；图书文献信息资源宣传及时，满足教学科研需要。

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与数据中心、教务处、图书馆

第十六条 实施育人过程管理制度。加强招生宣传、提高生源质量；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学风建设；实施教师教学准入制度，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科学、规范制定本科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保证教学活动有序开展；持续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实践教学建设；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严把考试关，严格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使育人过程中的常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保证各项育人工作的良性循环。

责任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与教育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是教学质量运行及过程管理的主体，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育教学工作，做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

材建设、实践教学等教学基本建设；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和教学过程管理，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形成运行有效的教学管理秩序；抓好教师队伍建设，构建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的优良教风；抓好学生教育管理，形成刻苦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良好学风。

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十八条 质量监控是教学保障体系的重点，依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规章制度、质量标准和工作程序，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各种因素和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反馈，以确保学校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按照计划进行，并达到学校的教学质量目标。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育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校、院、专业（系）三级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质量监控队伍包括校领导、中层领导干部、专业负责人、专业（系）主任、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学生信息员等。主要方式有教学检查、教学督导、课堂听（看）课、教学状态数据采集与分析、学习体验调查、毕业生跟踪调查、教学事故处理等。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育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

第二十条 实施教学检查制度。教学检查以教学单位自查与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包括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

查、教学资料检查、专项检查等，保证教学过程的质量。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第二十一条 实施教学督导制度。建立“校院两级联动”的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开展督教、督学、督管，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检查、评估和指导。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第二十二条 实施教学听课制度。建立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听课工作机制，强化领导干部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的意识，及时解决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学校和学院依据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定期开展教师教学评价工作。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育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各教学单位

第二十三条 实施学生信息员制度。建立校院两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加强教学信息的收集和反馈，提高教学工作实效。

责任单位：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各教学单位

第二十四条 实施学生学习体验调查制度。建立学生学习体验调查工作机制，准确把握教师“教”和学生“学”的状况，为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与教育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各教学单位

第二十五条 实施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健全教学质量跟踪报告制度，对毕业生就业去向、就业质量以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进行跟踪调查，撰写就业数据分析报告，多种途径收集

校友对学校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第二十六条 实施教学事故处理制度。学校按照“预防为主、警示教育、及时补救”的原则，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或行为给予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第二十七条 保障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检查、监督各教学单位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和持续改进工作；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和反馈本科教学质量信息；组织开展国家数据平台相关监测数据采集，组织、实施各类教育教学评估，编制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等。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育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各教学单位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的主体责任单位，要及时发现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过程、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

第六章 质量评价

第二十九条 质量评价是教学保障体系的关键，通过建立内部质量自我评价制度，健全以评教、评学、专业评价、课程评价为主体的多维度教学质量评价体系。重视社会对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评价，积极开展校院评估、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育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各教学单位

第三十条 围绕教学条件、培养过程、教学成效，开展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性评价。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第三十一条 开展专业评估。按照一流专业建设的标准要求，加强专业设置引导和调控，建立健全专业准入、预警和退出机制。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与教育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教务处

第三十二条 开展课程评估。学校制定课程建设质量标准与评估标准，从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内容、教学管理与教学效果等方面对课程建设质量实施评估，推进课程建设质量提升。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并完善内部评估制度，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组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课程评估；定期实施专任教师教学评价；并负责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类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等。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与教育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教务处

第七章 质量改进

第三十四条 质量改进坚持问题导向，以质量监控和质量评价工作为基础，针对评价反映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反馈、制定纠正与改进方案和措施，配备必要资源，进行质量改进，建立

并运行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施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及时发布各类评估结果、调查结果、分析结果，完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机制。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与教育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招生就业处、教务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激励制度，采取发展激励、目标激励等多种激励方式，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与学科建设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落实教学约束制度。加大师德师风考核力度，将师德师风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建立教学基本建设和学生学业预警机制，突出教育教学业绩，严格教学考核；强化教师教学纪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教学事故。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第三十八条 学校强化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组织和开展教师培训、研讨交流与教学咨询、教学名师讲座、教学观摩等活动，各教学单位组织落实教师（含实验教师）在岗专业科目培训，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和实验技能水平。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与教育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各教学单位

第三十九条 加强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及结果运用。加强探索

学生成长增值评价，将专业课程学习评价和实践课程学习评价、“第一课堂”学习评价和“第二课堂”学习评价相结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责任单位：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

第四十条 学校健全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在教学督导、日常检查等过程中强化跟进监督，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持续监控，对于相关整改落实工作保持跟踪督导，保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高；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根据教学质量信息反映的问题，落实教学单位办学主体地位，明确人才培养底线要求，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不断提高教学及管理工作水平。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教师发展与教育评估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沈阳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沈工大校发〔2017〕130号）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